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90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魔法泡泡洗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家源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許碧菁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